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學術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人事室註銷。
專任教師續聘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系所將簽收單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聘書由系所送還人事室。
- 二、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義務，其評鑑及調查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教學、研究、輔導學生，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與教育有關之工作活動事項之責。
- 四、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五、教師應親自按時授課，並授滿規定之時數及週數。如因故不能授課時，應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辦理請假手續及調、補課作業。
- 六、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行為。

六之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港澳地區須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八、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九、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者，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本校予以追繳。

十、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一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教師聘任後，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違反本聘約、法令規定、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限定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加薪、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碩專班授課、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擔任指導教授及借調等。

十四、教師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其性質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